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408號

原告 呂孟潔即嘉瑋企業行

訴訟代理人 呂凱華

被告 綠意華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泳權

訴訟代理人 羅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提出之補正狀及會議紀錄，認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